**巴中市公开2019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19年11月5日至15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巴中开展了为期11天的专项督察，反馈了25个具体问题和1个典型案例。巴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举措抓好整改落实。截至目前，26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6个，按时序进度推进17项，其余3项正抓紧推进；136条整改措施已完成85条。

一、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坚定扛牢压实反馈问题整改政治责任。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坚持把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内容常态学习，列入党委中心组、各级党校和领导干部读书班学习研讨课题；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纳入对区县委书记月度重点工作点评会固定内容, 实行“当月点评指出，次月会上交账”，主动把问题整改成效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标尺。**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统筹协调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召开滞后项目约谈会2次，生态环境工作调度会2次，督察问题整改专题会5次，先后30余次深入巴州区“散乱污”企业集群地、市医废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等点位现场督导，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推动督察问题整改落细落实。**三是压实整改责任。**市委、市政府对25个反馈问题和1个典型案例，研究制定了《巴中市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工作要求和整改时限；建立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周问询、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问询整改推进情况；组建暗访督查组不定期对生态环保督察问题进行暗访抽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督导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二）聚焦重点问题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地见效。一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启动主城区烟花爆竹“清零”行动，着力解决露天焚烧、扬尘污染、餐饮油烟等“老大难”问题。**二是深入推进流域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发出市级河长提示单、督办单26份。深入整治“万人千吨”乡镇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整治污水直排口28个，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巩固5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三是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完成《2019年巴中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方案》，完成112个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纠偏、初步调查地块确定。**四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煤矿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对425个非规范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整治。组织开展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演练，对6家涉疫医院和6个医疗废水处理单位应急安装余氯自动监测设施设备，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五是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针对督察反馈的商砼、砖厂、汽车维修等行业生态环境问题，制定专项方案，由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问题排查，形成整改清单，限期销号交账。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移交的典型案例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依规问责11人，其中县处级干部1人，科级及以下干部10人。

**（三）健全长效机制守住巴中绿色生态本底。一是强化地方立法。**在全省率先出台实施《巴中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进入人大审议阶段，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惩治环境违法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二是严格考核问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纳入市对区县、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和党政同责考核内容；从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倒逼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本行业、本辖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三是完善环保制度。**在全省率先开办《生态巴中》周播电视栏目，已播出20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创新出台实施《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巴河流域水环境生态损害补偿办法》《巴中市秸秆露天禁烧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对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环境污染行为的惩戒。建立市、区县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会商机制，针对突出环境问题，不定期召集区县、市级职能部门，专题研究、集体会诊，推动重点环境问题解决。

二、下步整改工作措施

**（一）以更高站位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开发生态空间格局，切实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

**（二）以更实举措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联动合力抓的工作机制，持续用力推进问题整改。对已完成整治的餐饮油烟、建筑工地、砖瓦企业、非煤矿山等反馈问题，持续加强“回头看”“后督查”，防止反弹回潮。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坚持周问询、月调度，持续跟踪问效，确保按期整改销号。

**（三）以更健全制度强化环境保护合力。**深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及时修订出台《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优化完善市、县、乡、村4级网格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夯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健全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汇聚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四）以更大投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抢抓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快补齐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短板等重大政策机遇，科学谋划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拓宽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渠道，大力推动环境治理和保护项目建设，不断夯实环保治理的基层基础。

附件：2019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附件

**2019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序号** | **问题描述** | **整改推进措施** | **整改进展情况** | **整改完成情况** |
| 1 | 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深不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有差距，不能正确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重发展轻保护的现象仍然存在。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不牢。自2015年以来，恩阳区在食品工业园区围垦河道、截弯取直，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1.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市、区县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筑牢绿色发展理念。 2.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纳入市、区县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意识、法律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 3.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性纳入市委书记月度点评区县委书记重点工作内容，持续传导压力。 4.市、区县委常委会和市、区县政府常务会每季度不少于1次听取和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研究推动辖区重难点环境问题解决。 |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作出近30次批示，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已分别听取和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4次和13次。市委书记、市长组织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滞后项目整改约谈会，督促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加快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市委副书记、分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已10余次专题研究枯水期水质保持、南威水泥关闭搬迁、市污水PPP项目建设、2020年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督察问题整改作为市委书记点评区县委书记固定内容，实行每月点评，并由市目标绩效办负责跟踪督办。2020年已对南威水泥关闭搬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散乱污”企业整治、“砖瓦窑”整治等重难点问题进行点评。3.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纳入了各级主体班、新录用公务员等干部培训班的培训内容。2019年，市委组织部开设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研修班”，开展专项培训；2020年，将“打好三大攻坚战”纳入《2020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持续加强干部队伍生态文明思想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切实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理念。 4.市委宣传部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市宣传重要内容，在巴中日报开设《巴中日报·生态环境》专栏，由市委、市政府主办，市生态环境局和巴中电视台承办的《生态巴中》电视栏目正式开播，已播出20期，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常识，跟踪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 未达时序进度 |
|  5.恩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柳林食品工业园二期规划环评，并通过评审。 6.恩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鳌溪河支流大坝河段截弯取直方案和行洪论证，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 7.恩阳区水利局针对柳林食品工业园区河道截弯取直方案和行洪论证作出批复。 8.按省督察组要求，由恩阳区纪委监委，对涉嫌未批先占河道、挤占生态空间行为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  1.恩阳区针对柳林食品工业园破坏生态相关问题及时启动调查，区水利局就恩阳工业园管委会对河道违规填充弃土问题进行立案，并处罚款8万元，恩阳区纪委监委调查核实后，对恩阳工业园管委会和恩阳区水利局有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并责成恩阳工业园管委会和恩阳区水利局向恩阳区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恩阳工业园管委会组织编报了行洪论证，并于2020年1月3日通过水利部门审批。 3.关于恩阳柳林食品工业园二期未办理规划环评问题，恩阳工业园管委会已联系第三方机构，编制规划环评文本并召开评审会，目前正按照专家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 2 | 巴中市2018年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绩效考核避重就轻、力度偏软，没有对照目标绩效考核细则和党政同责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市级部门进行考核，只是从日常工作履职方面进行扣分。因巴州区、平昌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存在问题，省对市进行了扣分，但市未对区县进行扣分，压力传递层层衰减。 |  1.市目标绩效办牵头，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对区县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省对市州考核分值。 2.市目标绩效办牵头，将区县和市级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组织领导、推动重点工作等内容纳入年度党政同责目标考评。 3.凡是省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扣分事项，市对区县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加倍扣分。 4.市委组织部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相关文件精神，逗硬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结果运用有关要求。 |  1.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对区县和市级部门重点目标任务考核内容，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每年下达环境保护考核指标，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分值不低于考核总分16%的总要求。 2.2019年，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在全市党政同责目标绩效考核中，对巴州区存在“散乱污”集群典型案例、恩阳区鳌溪河截弯取直破坏生态问题、南江县南威水泥整改滞后问题、平昌县省专项督察信访件办理滞后等问题严格进行了扣分。 3.2020年，市委组织部印发了《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并将生态文明和三大攻坚战纳入对领导干部考评的重要内容。 | 已完成 |
| 3 | 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中，制定的实施方案不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细化责任，明确思路重点，存在“上下一般粗”的情况，执行过程表面化、简单化，牵头责任和主体责任未完全夯实，致使部分工作“落实”成“落空”。 | 各区县和市级相关部门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在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城乡垃圾污水设施建设、“散乱污”整治、砖瓦企业整治等重难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中，组织专家和技术力量，对整治方案进行再分析论证把关，确保每个问题有人负责，所在地基层组织知晓，相关整改措施可操作，能落地。 |  1.巴州区及时召开区政府常务会，对《巴州区檬子河、李家堰、南池河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巴州区檬子河、李家堰、南池河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对整改措施进行了优化，目前檬子河、李家堰、南池河黑臭水体整治整治“初见成效”已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已申报达到“长制久清”。2.结合巴州区实际情况，对“散乱污”整治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制定印发《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治补助方案》。 3.通江县结合县域大气污染物特征，在《关于印发巴中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等五个工作方案的通知》基础上，制定《通江县“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各项整治任务和工作重点进行了明确。 | 已完成 |
| 4 | 一些地方和部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落实，“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还未完全形成。市环委办今年两次函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巴州区政府，要求对阳光滨江1号建筑工地扬尘问题开展整治，但督察暗访发现，该工地仍未落实整改，扬尘污染较重。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在建筑工地监管方面职责不清，扬尘管控不到位。 |  1.各区县和市级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职责，“一把手”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推动。市级相关业务部门要明确专门领导专门人员主抓行业生态环保工作。 2.市目标绩效办牵头，将区县和市级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纳入年度党政同责目标考评，强化结果运用。对发生较大以上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责任区县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3.待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方案修订后，市环委办及时修订出台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方案。 4.市、区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方案统筹调度各级、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压实基层环保责任。 | 1.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巴中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逐步建立市委市政府主导、市级部门统筹、区县主抓的工作体系，形成了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2.市目标绩效办牵头，将区县和市级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纳入年度党政同责目标考评，并强化结果运用。对发生较大以上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责任区县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3.市委副书记、分管副市长按期调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2020年召开2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会、5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题会，及时总结分析、查摆问题、增添措施，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 达到时序进度 |
|  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强化对“阳光滨江1号”建筑工地行政监管，督促企业2019年12月底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同时，开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逗硬监管。 6.目前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由住建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加强对“阳光滨江1号”工地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督促增设雾炮机4台、硬化施工道路500米，进一步优化沉砂池和冲洗设备，并对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款3万元。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在建项目的扬尘治理纳入了专项检查，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督促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环境大气污染云平台的数据收集，对于数据接近或超过限值的项目，及时派人现场调查处理。截至9月底，共检查在建工地56个，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9份，约谈扬尘防治不力企业12家，督促36个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  7.市城管执法局强化对“阳光滨江1号”建筑工地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同时举一反三，对巴州区、巴中经开区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整治环境问题，从严从重查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确保建筑工地降尘得到有效管控。 8.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城区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加强对“阳光滨江1号”工地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督促增设雾炮机4台、硬化施工道路500米，进一步优化沉砂池和冲洗设备，并对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款3万元。2.市城管执法局在城区各工地落实2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督促在建工地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严格落实降尘措施，规范安装运行喷淋、喷雾、冲洗设施，及时对非作业裸土进行覆盖。引导成立多家渣土运输专业公司，150余辆新式全封闭运输车安装定位系统和视频检测系统，推行公司化、专业化、规范化，严管渣土运输过程。启动扬尘治理专项督查行动2次，检查建筑工地205家次，督促现场整改问题140个，限期整改问题35个。 |
| 5 | 部分地方河长制和网格化落实不到位，配套机制不健全，作用和效果发挥不明显。巴州区17条区级河流中仅有2条编制了“一河一策”方案。恩阳区茶坝镇污水管网多处溢流，茶坝河沿岸垃圾随处可见；巴州区张家河河道大量生活垃圾和沿岸弃土未及时清理，河长制巡查和网格化监管流于形式。 |  1.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各区县具体负责，进一步排查全市河流保护“一河一策”编制情况，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完善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县财政预算。 2.各区县严格落实巡河制度，加强河（库）保护和监管，统筹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难点问题。 |  1.认真贯彻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履职尽责的相关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市双总河长先后11次对河（湖）长制工作作出批示，组织召开7次专题会研究谋划“总河长令”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主动深入一线巡河督导10多次，有效推动城镇污垃处理设施建设等“老大难”问题整改。 2.针对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改革，及时调整、更新、公示河长1065名，更换河长公示牌189块，确保工作不断档、巡河不脱节、责任不缺位。全市3574名河长累计开展巡河库督查9万余次，推动解决河库突出问题270多个，有力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落实。 3.按照“一事一主体、一主体一责任人”的原则，制定2020年度河库管理保护“四张清单”，下达任务书、列出时间表，明确市级主要河流整治任务112项、县级治理任务297项，紧盯节点抓进度、紧盯问题抓整改、紧盯责任抓落实，确保清单任务按时序快速推进。 4.全市各区县已将“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5.市水利局已全面排查全市河流保护“一河一策”编制情况，目前巴州区仍有15条县级河流的“一河一策”仍在编制中。 | 达到时序进度 |
|  3.各区县严格落实《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通知》（巴府办函〔2017〕164号），进一步健全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机制，全面落实配套措施和保障。 |  1.市、区县分别印发和公示《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网格体系，目前正结合全市乡镇行政区域调整改革，重新划定乡、村网格，充实环境网格监管员，以确保《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通知》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2.制定《乡（镇）网格化环境监管记录表》《乡（镇）环保机构职能职责》和《乡（镇）环保机构管理办法》，细化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等9大类别52项检查内容，明确市、区县、乡（镇）和村（居）委环境监督管理责任。 3.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管理机制，科学制定考核评分细则，坚决从严评判，逗硬考核，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不落实的从严问责问效，保障老百姓身边的环境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4.加强环境网格化建设，拟于2020年10月开展全市环境监管网格员培训，着力提升基层网格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
|  4.恩阳区金马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于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茶坝镇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 5.恩阳区茶坝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做好工程施工协调工作，完善场镇支管网建设，常态性组织清理茶坝河沿岸垃圾。 6.恩阳区住建局加强日常监管 | 恩阳区及时对茶坝镇场镇污水管网溢流点进行了摸排和整治，及时增设了生活污水收集池和提升泵，将溢流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管网，进入场镇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组织人员对茶坝河沿线垃圾进行了清理，并按照河长制要求，定期进行巡查清理。 |
| 7.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负责常态性清除张家河段沿岸生活垃圾，同时加强日常监管。 8.巴州区城管执法分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清理沿岸弃土 | 巴州区责成江北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专门整治队伍对张家河生活垃圾和弃土进行了清理，并落实2名保洁人员进行常态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
| 6 | 相关区县和部门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制定过程中，未认真研判，内容前后矛盾。市政府明确砖瓦行业取缔关停时限为2019年6月，而巴州区在“散乱污”企业整治中，明确25家砖瓦企业取缔关停时限为2019年12月。恩阳区洪博页岩砖厂在市级整治方案中被列为规范整改类，在区级整治方案中又被列入取缔关停类。 |  1.巴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信局严格按照市政府印发砖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四个一批”（整改规范一批、依法注销一批、关闭淘汰一批、生态修复一批）原则及整治完成时限，全面落实砖瓦行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每一个砖瓦企业逐一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并建立整治台账，做到政策一致、标准一致，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 巴州区按照“四个一批”原则和要求，逐企明确了整治标准和时限，建立了整治台账，对已完成整改规范、关闭淘汰和依法注销的砖瓦企业进行了销号。 | 已完成 |
|  2.洪博页岩砖厂为16门轮窑，已停产3年，属落后产能，按照市砖瓦企业整治“四个一批”要求，由辖区政府负责于2020年6月底前予以关闭拆除。 3.恩阳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配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印发砖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四个一批”（整改规范一批、依法注销一批、关闭淘汰一批、生态修复一批）原则及整治完成时限，全面落实砖瓦行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每一个砖瓦企业逐一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并建立整治台账，做到政策一致、标准一致，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  1.已彻底完成洪博页岩砖厂关闭拆除，且已复耕复绿，现通过区级相关部门验收。 2.截止目前，恩阳区已拆除16家砖厂（关闭淘汰一批”11家，放弃整改5家），剩余13家砖厂均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完成整改，通过砖瓦窑专项整治小组验收。 |
| 7 |  2018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经开区市车管所业务用房项目工地存在裸土未覆盖等问题，巴中市上报已完成整改，但督察暗访发现该工地未按照整改方案落实，依然存在大面积裸土未覆盖、未湿法作业、进出道路未硬化等问题。《巴中市落实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跟踪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要常态化开展裸土覆盖、扬尘治理”，但恩阳区未认真落实整改方案要求，在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报告中对扬尘污染治理只字未提。 |  1.巴中经开区执法分局督促市车管所业务用房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进一步完善进场道路洒水降尘、非作业面裸土覆盖、安装雾炮机等防尘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监管。 |  1.经开区城管执法分局督促施工单位采用防尘网对非作业裸土进行了覆盖，施工时使用洒水车和雾炮机等抑尘设备进行降尘，切实落实建筑施工“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经开区城管执法分局对市车管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扬尘防治不到位问题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处罚款2万元。 | 已完成 |
|  2.恩阳区综合执法、住建部门对城区裸土覆盖、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管执法，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恩阳区目标绩效办加强跟踪督查问效。 | 恩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检查的通知》，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必须，六不准”监督检查。今年以来，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城管执法部门累计巡查280余次，督促安装喷淋喷头1300余个、硬化道路7000余米、安装围挡设施4500余米，并对巴南高速恩阳西收费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恩阳公馆建设项目裸土未覆盖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 |
| 8 | 部分区县和部门安排部署多，督查督办少，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主动担当作为不够，“等靠拖”思想比较严重，导致整改进度滞后。巴中南威水泥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搬迁，但目前尚未完成前期工作，不仅未达到时序进度，而且按时完成整改难度较大。 |  1.针对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散乱污”企业整治、砖瓦企业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河长制”落实、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污水直排口整治等重难点环保督察问题，各区县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挂牌督办，加快推进整改。 |  1.将南威水泥关闭搬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散乱污”企业整治、“砖瓦窑”整治等生态环保督察重点任务纳入市委书记点评区县委书记内容，并由市目标绩效办负责跟踪督办整改推进情况，强力推进问题整改。 2.巴州区成立“‘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杨波担任组长，相关副区长任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督导“散乱污”企业集群整治。 3.南江县成立“四川南威水泥有限公司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相关县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组织、推进南威水泥搬迁工作。 4.通江县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通委办字〔2020〕19号），明确2020年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任务，每一项整改任务明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督导领导，督促整改任务落实。 5.各区县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巴中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要求，对本行业、本辖区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时研究，开展督查督办。 | 达到时序进度 |
|  2.南江县、市发展改革委与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接，争取搬迁政策支持。确因政策限制无法搬迁，4月初拿出具体关闭方案（南江县于4月底上报具体拆除工作方案），于2020年12月前完成关闭工作。 |  1.鉴于南威水泥公司搬迁工作因政策障碍无法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为不影响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度，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将搬迁和关闭工作同步推进，务必于2020年12月前完成南威水泥关闭。 2.搬迁方面：完成了项目选址备案、工商登记注册；签订了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协议；完成了项目供水、供电及道路运输等配套项目勘测设计及建设方案编制；完成了东榆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并取得规划环评批复；完成了项目用地红线图划定，土地、林地性质核实和项目用地预审；取得了省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批复，完成了项目用地报征组卷；完成了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调查和项目行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了项目红线范围及安全、卫生防护区内土地、林地及附着物摸底调查及价格评估测算，完成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招标及报告文本编制。目前，南江县已落实了1000万元项目搬迁前期工作经费，并进行了多轮《投资协议》洽谈，并积极对接合规园区创建有关工作。 3.关闭方面。南江县已制定了关闭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和关闭标准，细化了工作任务，目前正与安徽海螺集团就关闭有关事宜进行磋商。 |
| 9 | 巴中市针对部分生态环境问题采取了大量临时性措施，但没有持续用力，整改标准不高，问题出现反弹。巴州区柳津桥下三个涵洞污水直排问题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以来，采取了临时围堰截流、泵站提升等污水收集措施，但由于网管不配套、收集池容积较小，污水溢流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  1.针对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散乱污”企业整治、砖瓦企业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河长制”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污水直排口整治等环保督察问题，各区县从严落实整改措施，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现场核查，督导相关区县务实整改，防止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 |  1.2020年6月，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抽调业务骨干，组建3个暗访督查组，抽取全市砖瓦厂、污水处理厂（站）、建筑工地、商砼、砂石加工等行业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77个点位，进行了暗访核查，发现21个点位在整改中存在反弹回潮、推进缓慢等问题，由市环委办牵头向各区县进行了逐一提醒交办，督促整改落实，严防问题反弹。 2.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对全市154家非煤矿山、9个尾矿库，8个煤矿进行了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发现非煤矿山、煤矿存在生态环境问题23个，形成了排查及整治清单，明确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已下发至各区县。 3.市城管执法局启动扬尘治理专项督查行动2次，检查建筑工地205家次，督促现场整改问题140个，限期整改问题35个。 4.市水利局认真落实“河长一线工作法”和“三个一”工作机制，每周一调度、每月一督导、每季一挂牌，发出市级河长提示单、督办单26份，全力督进度、促整改。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砖瓦企业整治实行定期调度，及时通报各区县整改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推动问题整改。 | 达到时序进度 |
|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巴城河段江北沿线污水直排口进行排查整治，并督促各区县对辖区城区河段污水直排口进行排查整治。同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排查出的排污口建立整治台账，督导各区县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参与，对全市各城区河段污水直排口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共排查出污水直排口32个，已完成整改28个，剩余4个污水直排口正按相关整治要求抓紧推进。 |
|  3.巴州区城管执法分局负责督促泽尧领地、宏地壹品、市公交公司业务用房等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将施工工地及周边污水有效收集进入市政管网。 4.巴州区住建局负责抢修柳津桥涵洞处江南二环路至柳津桥涵洞、回风东路至柳津桥涵洞塌陷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干管修复前采用提泵方式将泄漏的污水输送到主管网。 5.开发区科技园负责维修闸阀，并做好日常维护。 |  1.督促泽尧领地、宏地壹品、市公交公司业务用房等项目施工单位设置了沉砂池、冲洗台，合理设置施工废水排水口，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再排入污水管网。 2.巴州区组织队伍，对柳津桥涵洞塌陷污水管网及时进行了修复。 3.巴州区开发区科技园对闸阀进行了维修，并落实人员做好日常维护。 |
| 10 | 巴中市虽然出台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等五个工作方案》，对大气污染防治提出明确要求，但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质量下滑明显。2019年1-10月，巴中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30.7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上升10.8%；全市优良天数率94.7%，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 |  1.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坚决摒弃侥幸心理和临时应对思想，切实把巴中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和改善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指导，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落实本部门、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2.市环委办负责，建立完善扬尘、油烟治理、“五烧”管控和通报曝光、公开承诺、移送追责等治本制度措施，固化坚持，形成常态。 3.市、区县环委办牵头，严格按照巴中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等五个工作方案》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大气环境质量不退出达标。 4.乡镇、村党组织，街道、社区党组织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和目标。 5.公安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配合，加强对主城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烟花爆竹禁燃放监管。 6.各区县负责对进入主城区的相关支路进行黑化、油化。 |  1.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和改善，多次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整治思路，对城区物流企业搬迁、“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夜市烧烤摊点整治、秸秆禁烧等多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2.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印发《巴中市秸秆露天禁烧管理暂行办法》，对各区县和市级相关部门责任进行了明确，确定乡镇（街道办）为禁烧工作的主体单位，并明确秸秆禁烧管控不力问责办法措施。在省率先出台《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3.持续开展“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秸秆禁烧管控督查组，在重点时段对敏感区域进行全天候巡查，发现制止露天焚烧现象近70起，制定《2020年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工作方案》，启动秋冬季秸秆禁烧管控。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落实2名现场执法人员对主城区建筑工地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建筑工地205家次，督促现场整改问题140个，限期整改问题35个，在5个入城主要路口设施执勤点整治入城脏车，累计劝洗脏车3900余辆次，查处道路扬尘污染案件37件。加强餐饮油烟整治，对1100余家复工复业的餐饮门市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加强监管执法，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清洗维护和运行，开展油烟现场抽测200余次，对未正常运行油烟净化的单位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32份,取缔禁烤区反弹的夜市烧烤摊点20余家。深入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全市累计认定“散乱污”企业314家，已整治完成287家，未完成27家，完成率91.4%。 4.印发了《巴中市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建立市、县、乡、村4级环境监管网格，并对各级环境监管网格职责进行明确。 5.市公安局出台了《关于禁止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和露天焚烧的通告》，并牵头起草了《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目前该条例已过市人大第二次审核。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要求各区县按照“总量控制、逐步退出”的原则，严格控制主城区烟花爆竹零售店数量，逐步完成主城区烟花爆竹零售店“清零”任务。目前，全市各主城区已累计清退烟花爆竹零售店60家。 6.各区县已对进入主城区的破损道路进行排查，并启动黑化、硬化工作。巴州区对巴城南环线、北环线、西环线等干道维修，完成了进城回风至平梁、凉水井、苏山坪等公路破损路面维修建设；恩阳区对巴恩快速通道、恩阳大道、城区外环线、机场快速通道及恩阳城区至福星道路全面黑化。 7.2020年1—9月，巴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67天，优良率97.4%，同比提升3.3%，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2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8%。 | 已完成 |
| 11 | 督察组共抽查建筑工地11家，发现均存在未湿法作业、裸土未覆盖等问题，“六必须、六不准”要求未完全落实。如平昌县邦泰房产项目，存在现场搅拌砂浆和露天刷漆，地面积尘严重，垃圾随意堆放；恩阳区原汽贸城场平工地裸土面积达4.5万余平方米；巴州区四季花城建筑工地未打围，裸土覆盖不全，PM10监测仪未启用。 |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督促建筑工地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全面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限期未整改的，采取执法手段督促整改。 2.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对巴州区、巴中经开区建筑工地加大执法力度，常态性现场检查扬尘防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依法查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在建项目的扬尘治理纳入了专项检查，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督促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环境大气污染云平台的数据收集，对于数据接近或超过限值的项目，及时派人现场调查处理。截至9月底，共检查在建工地56个，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9份，约谈扬尘防治不力企业12家，督促36个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2.市城管执法局在城区各工地落实2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督促在建工地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严格落实降尘措施，规范安装运行喷淋、喷雾、冲洗设施，及时对非作业裸土进行覆盖。引导成立多家渣土运输专业公司，150余辆新式全封闭运输车安装定位系统和视频检测系统，推行公司化、专业化、规范化，并严管渣土运输过程。启动扬尘治理专项督查行动2次，检查建筑工地205家次，督促现场整改问题140个，限期整改问题35个。 | 已完成 |
|  3.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城管执法（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负责督导四季花城、原汽贸城、邦泰房产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立行立改。 4.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巴州区四季花城建筑工地、恩阳区原汽贸城场平工地、平昌县邦泰房产项目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查处。 | 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巴州区四季花城、恩阳区原汽贸城、平昌县泰邦房产项目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进行规范整治。其中，巴州区对四季花城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罚款2万元。恩阳区原汽贸城场平工地当日便对场地非作业裸土进行了覆盖。平昌县责成邦泰房产2台混凝土搅拌设备进行拆除，规范堆码场内建筑垃圾，及时制止了场内露天刷漆行为，并建立常态地面保洁和进出车辆冲洗制度。 |
| 12 | 巴中市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方面责任未压实，排查不到位，方式简单。全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248家，上报规范整治169家，但督察发现，经信部门在排查认定中，只要企业自行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就认定不属于“散乱污”，不管企业是否符合环保、安全、能耗标准和土地等要求，导致大量“散乱污”企业未上报、未认定、未纳入、未整治。巴州区宕梁街道塔子山村辖区内存在33家石料、家具企业，纳入整治清单仅9家，大部分不符合国土、规划、环保等要求，形成“散乱污”企业集群。巴州区佳美家具厂等7家企业明确于2018年12月实施断电，但长期未落实，直至督察进驻后才实施断电。巴州区南坝丝厂19家“散乱污”企业应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设备拆除和原料清除，目前仍有2家在生产，其余17家只是停产。南江县东榆镇华光村村委会对面和显文墓碑厂处约15家石材加工企业，露天粗放式加工，切割过程无防尘措施，厂区周边及地面积尘较为严重，冲洗废水直排外环境。 |  1.市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2020年4月底前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开展排查认定，2020年5月底前进一步优化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 2.各区县结合辖区实际，按照“三个一批”原则，进一步完善本辖区“散乱污”企业具体整治措施，建立整治台账，分步推进整治工作，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3.市目标绩效办将“散乱污”企业整治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  1.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了《关于认真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工作的通知》，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各个环节的目标、任务、重点、措施、时限、责任进行明确，指导各区县持续开展动态排查销号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2020年，新排查认定“散乱污”企业66家，并逐一建立整治台账，严格调度管理。目前，全市累计认定“散乱污”企业314家，已整治完成287家，未完成27家，完成率91.4%。 2.塔子山村43家“散乱污”企业，完成搬迁或关停协议签订35家，协议签订完成率100%，完成整改提升1家，完成关闭6家，正在整改提升1家。南坝丝厂19家“散乱污”企业，目前已搬迁12家、改库房5家、停产2家。 3.市目标绩效办已将“散乱污”企业整治纳入对各区县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 | 达到时序进度 |
|  4.巴州区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真正解决相关企业搬迁入园落地问题。 5.巴州区经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对塔子山村、丝厂片区“散乱污”企业开展摸排认定，按照“三个一批”原则，于5月15日前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分类推进整治。 6.巴州区经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东城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丝厂19家“散乱污”企业实施“两断三清”，加快搬迁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7.巴州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8.巴州区宕梁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工作，督促企业按期整治到位。 |  1.巴州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明确光辉小微企业园作为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搬迁承接地，由汇鑫公司承接建设，计划投资4.8亿元，规划用地506亩，修建标准化厂房24万平方米。已开工建设一期304亩，该项目现已完成投资3500万元。目前正建设3、4、5、12号楼4栋标准化厂房，共计2万平方米。 2.巴州区组织相关部门对塔子山村“散乱污”企业集群进行了锁定，累计排查塔子山村“散乱污”企业43家，已印发《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治补助方案》，并意向性征求企业整治意愿，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政策和整治要求宣传。目前，塔子山村43家“散乱污”企业，完成搬迁或关停协议签订35家，协议签订完成率100%，完成整改提升1家，完成关闭6家，正在整改提升1家；南坝丝厂19家“散乱污”企业，已搬迁12家、改库房5家、停产2家。 3.制定《南坝丝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执行方案》《塔子山村“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执行方案》。为加快推进整改，在点对点加大政策宣传的同时，张贴了《关于“散乱污”企业整治相关事项的通告》，引导企业主动整改。 |
|  9.南江县组织现场核实，华光村村委会对面和显文墓碑厂处实际共有石材加工企业6家。 10.南江县经信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2020年4月底前完成对集州街道办事处（原东榆镇）石材加工“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并于5月20日前制定整治方案，推进整治工作。 11.南江县集州街道办事处（原东榆镇）负责按照整治方案，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工 |  1.南江县印发了《南江县“散乱污”企业和不规范建筑工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由南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配合，正按“关闭淘汰一批、整治规范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治理要求，依法依规进行集中专项整治。 2.目前，南江县原东榆镇华光村6家石材加工“散乱污”企业整治取得一定成效，其中，刘德伦、周群德两家碑厂已完成整改；显文墓碑厂、彦钦石艺、怀德碑厂已停产停业，设备、原材料搬迁完毕，现正在清理场地；金玉石材厂正在组织搬迁。 |
| 13 |  2018年8月，市政府印发《巴中市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但未按方案时序要求推进，且整治规范和标准不统一。如恩阳区未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要求，将8家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列入规范整治；应于2019年6月前关闭淘汰的132家砖瓦企业，还有28家未完成任务；应于2019年12月前规范整治的48家砖瓦企业，还有34家未完成任务。同时发现，部分企业整治验收不符合产业政策，且仍不同程度存在一定环境问题，部分企业虽已安装脱硫除尘设施，但未正常运行。如巴州区大佛寺新型建材厂，没严格按照验收规范中《砖瓦焙烧窑炉标准》验收，且暗查时脱硫设施停运，废气直排；平昌县东坤建材公司、巴州区兴德砖厂、恩阳区顺鑫空心砖厂等均存在粉碎车间未完全密闭、道路未完全硬化、裸土未完全覆盖等问题。 |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具体负责，严格落实全市砖瓦企业整治方案，按照“四个一批”原则，统一砖瓦企业整治标准和时限，做到政策一致、标准一致，整治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按期整治到位。 |  1.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了分管副市长亲自抓、主体部门具体抓、区县政府主动抓的良好工作格局。先后印发了《关于集中开展砖瓦行业、裸土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砖瓦行业专项整治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砖瓦行业专项整治档案整理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何平市长多次带队对全市砖瓦企业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暗访，并对各区县砖瓦企业整治情况进行走访。 2.按照砖瓦行业整治“四个一批”总体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具体负责，开展问题整治。截至目前，纳入规范整改的39家砖瓦企业已完成规范整改36家，剩余3家尚未完成整改；纳入关闭拆除的148家砖瓦企业已拆除122家，剩余26家均已丧失生产能力，未拆除。 3.尚未拆除的26家砖瓦企业目前均处于荒废状态，且存在负债、民间借贷和拖欠当地居民占地补偿款等问题，加之我市各区县人民政府财政紧张，无相应补偿配套资金，强制关闭拆除可能会带来更多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为明确上述26家砖瓦企业下步整治方向和整治措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于7月14日、15日对巴中砖瓦企业整治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 | 未达时序进度 |
|  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督促各区县进一步对辖区砖瓦企业进行产能认定，并于2020年5月底前制定全市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验收标准。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督查全市范围开展砖瓦企业整治情况，督促区县严格按照“四个一批”原则推进整治，全面完成28家落后产能砖瓦企业的淘汰关闭、48家砖瓦企业的规范整治。 |  1.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对《巴中市砖瓦行业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改规范类砖瓦企业产能进行全面排查认定，对恩阳洪博页岩砖厂等纳入整改规范类但不符合产能政策的砖厂依法予以关闭拆除。 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做好砖瓦行业专项整治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对全市砖瓦行业整治验收的总体要求、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进行了明确。 |
|  4.巴州区生态环境局对大佛寺新型建材厂脱硫塔未正常运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督促兴德砖厂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粉碎车间密封、厂区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整改措施。 5.巴州区经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砖瓦焙烧窑炉标准》于2020年6月底前进行规范验收。 | 1.经调查，大佛寺新型建材厂砖厂未配备备用电源，因村社停电，导致生产时脱硫设施未能正常运行。该砖厂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完成粉碎车间封闭和厂区道路硬化。 2.巴州区兴德砖厂己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完成粉碎车间密封、厂区道路硬化和页岩矿覆盖。 |
|  6.恩阳区经信局对8家砖瓦企业再次进行产能认定，严格按产业政策实施拆除关闭或整改规范。 7.恩阳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顺鑫砖厂2020年6月底前完成粉碎车间密封、厂区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整改措施。 |  1.聘请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对恩阳区纳入整改规范的8家砖厂进行产能认定，制定整改清单。恩阳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改规范的砖厂进行了综合验收。 2.督促顺鑫砖厂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对粉碎车间进行密封，完成厂区道路硬化，对加工原料（页岩矿）进行了全面覆盖。 |
|  8.平昌县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东坤建材公司完成粉碎车间密封、厂区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整改措施。 | 督促平昌县东坤建材砖厂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对粉碎车间进行了密封，完成了厂区道路硬化，对裸土进行了覆盖，矿山开采区域已完成生态修复。 |
| 14 | 巴中市虽然建立秸秆等“五烧”管控和问责机制，采取公开曝光和承诺等办法措施传递压力，但治本措施不多，秸秆综合利用率不高，重堵轻疏，乡镇、街道和村社日常巡查监管责任不落实，秸秆焚烧问题仍较突出。《巴中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17-2020）》明确，2018年底前全市应建立收储点200个，截至10月仅建成71个。督察组在巴州区、经开区、平昌县等地共发现焚烧秸秆行为15起。 |  1.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加快推进未完成的秸秆收储点位建设，确保按期完成省级目标任务。 2.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摸清全市秸秆收储底数，科学规划，适当调整年度计划。督促各区县2020年底全面完成规划中的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任务。督促各区县把规模牛、羊养殖场确定为收储点，确保秸秆饲料化利用。 3.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各区县2020年至少培育1家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或专合社。 4.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各区县建立秸秆收储利用台账和信息报送机制，促进秸秆收储利用常态化动态管理。 |  1.制定印发了《2020年全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关于做好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巴中市农业农村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将秸秆综合利用收储点位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区县。 2.引导区县将规模牛、羊养殖场确定为收储点。目前，全市已建成收储点385个，其中巴州区70个，恩阳区45个，通江县120个，南江县75个，平昌县75个。 3.各区县均已完成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或专合社1家。 4.市农业农村局4月组织区县开展了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业务培训，4月-5月由分管领导分别带队到各区县督导和核查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已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台账，目前已完成2019年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录入上报工作。 | 达到时序进度 |
|  5.市和区县环委办牵头，组织专项巡查小组，不定期加大巡查，及时公开曝光，逗硬问责。 6.各区县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监管主体责任，各乡镇每个村民小组落实至少1名“五烧”监管巡查员、各街道每个社区落实3至5名“五烧”监管巡查员，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7.市环委办牵头，尽快出台秸秆等“五烧”管控和问责办法。 | 1.持续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秸秆禁烧管控督查组，在重点时段对敏感区域进行全天候巡查，共检查乡镇秸秆禁烧工作安排部署、组织情况8次，发现火点130余处，大面积黑斑12处，现场制止秸秆焚烧火点70处。先后因禁烧管控不力等约谈乡镇（街道）“一把手”12名，责成22个乡镇在市电视台公开表态承诺。制定《2020年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工作方案》，启动秋冬季秸秆禁烧管控。2.各乡镇（街道办）将秸秆禁烧工作与网格化监管工作有机结合，由乡镇（街道办）干部、村社干部、农村党员等人员组建乡、村、社三级巡查队伍，在农作物收割季节组织开展巡查管控。 3.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印发《巴中市秸秆露天禁烧管理暂行办法》，对各区县和市级相关部门责任进行了明确，确定乡镇（街道办）为禁烧工作的主体单位，并明确秸秆禁烧管控不力问责办法措施。 |
| 15 | 巴中市现有近90家非煤矿山开采企业，行业整体污染防治管理水平不高，与《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差距较大。如通江县石全石美矿石加工厂，厂区密闭不全，道路未硬化，物料未覆盖，仅建有简易车辆进出水槽；南江县王家贵砂石厂，露天粗放加工，道路未硬化，无车辆冲洗设施，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 |  1.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对全市已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开展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防范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展矿山矿企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对全市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对造成生态破坏的，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3.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区县具体负责，对全市煤矿开采企业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排查，进行规范整治，防范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督促通江县、南江县对辖区煤矿勘探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整治环境问题，依法叫停以勘代采等违法行为。对未取得探矿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的违法开采企业，由通江县、南江县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全市各级生态环境督察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矿权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要确保问题整治到位，严防死灰复燃。 6.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非煤矿山和煤矿企业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 |  1.出台了《巴中市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问题自查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154家非煤矿山、9个尾矿库、8个煤矿进行了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发现非煤矿山、煤矿存在生态环境问题23个，并形成排查及整治清单，明确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已下发各区县开展整治。移交省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问题抽查组抽查发现问题18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问题整改。 2.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巴中市矿山企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对全市矿山企业重点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等情况集中排查整治。目前，各相关企业对照安全及环境设计要求完成自查。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开展在建在产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落实情况排查，督促责任企业完善相关手续，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方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已编制《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即将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4.南江县域范围内已无煤矿探矿企业。通江县已对辖区煤矿勘探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已封堵所有煤矿探矿权井硐，并责令企业调整勘查实施方案，撤除井硐外设施设备，进行生态修复，严禁以老窑清理等任何方式进行勘查活动。同时，通江县相关部门会同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加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5.平昌县已对驷马自然保护区关闭的2个砖厂开展“回头看”，未发现反弹问题。通江县组织专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矿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未发现死灰复燃现象。 | 达到时序进度 |
|  7.南江县已对王家贵砂石厂进行拆除。 | 南江县已对王家贵砂石厂进行拆除。 |
|  8.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石全石美加工厂完善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冲洗设施、加工车间封闭、物料覆盖等治污措施。 |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到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向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限期完成整改任务。目前，石全石美砂石加工场已完成厂区道路硬化、加工车间封闭，安装了进出车辆冲洗装置，对暂不开采的矿区和场内堆存的矿石产品进行了覆盖。 |
| 16 | 全市商砼行业管理标准低，车辆进出、下料、车间密闭、物料堆存等环节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落实。如巴中经开区九兴商砼站，无车辆冲洗设施，搅拌车下料斗缺少防溢撒装置，厂区道路泥泞，车间密闭不全，装卸过程未湿法作业；南江县安康创元科技公司，拌合站未密闭，物料堆场密闭不全，搅拌车下料斗缺少防溢撒装置，无车辆冲洗设施；南江县南水建材公司，厂区密闭不全，道路未硬化，无进出车辆冲洗设施，厂区环境较差。 |  1.市“散装水泥办”牵头，在全市开展商砼行业排查，2020年5月底前摸清商砼行业污染防治措施底数，2020年6月底前制定商砼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建立整治台账，由各区县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商砼行业规范整治。 2.市“散装水泥办”督促各区县加强辖区内商砼、砂浆企业监管。 3.生态环境部门严厉查处商砼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通报曝光。 |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印发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环境问题整治，切实解决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在大气、噪声、水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环境问题。 2.2019年底以来，现场检查督导商砼企业20家，砂浆企业4家，督促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实施技术改造，推进绿色生产。目前已按《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完成技改15家，正在进行技改5家，正在规划设计4家。 3.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对巴万高速临时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固体废弃物管理不规范的环境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处罚款6万元。 | 达到时序进度 |
|  4.南江县住建局督导安康创元科技公司：一是对车辆冲洗设施进行安装，购置洗车冲洗机、建洗车池。二是对下料斗安装粉尘收集设施。三是对物料堆场进行密闭。 5.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导南水建材公司完成道路硬化、厂区密闭、车辆冲洗、废水利用等治污措施，如不能规范整治则拆除。 |  1.南江县住建局向安康创元科技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进行日常管理。 2.安康创元科技公司已完成骨料场、材料仓、污水处理池、车辆冲洗设施建设，安装了搅拌车下料斗防溢撒装置，同时对厂区环境按照绿色环保标准进行了整改。 |
|  6.巴中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督导九兴商砼站完成道路硬化、厂区密闭、车辆冲洗、废水利用等治污措施，确保按期整治到位。 | 该公司已完成运输车辆进出口自动化车辆冲洗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混凝土运输车辆已全部安装防溢撒装置，落实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清扫，洒水清扫次数由原来的5次增加至7次，防止扬尘产生。物料进料口增加了一套喷淋设施，并已投入使用。搅拌车间已进行密闭，堆料场已按照“三面一顶”要求进行围挡。 |
| 17 | 巴中市虽然制定了《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但工作落实有差距，水环境质量存在波动。2019年1-6月，巴中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低于考核要求50个百分点，手傍岩断面水质类别一度为Ⅳ类，被生态环境厅多次预警通报，其中黑臭水体问题尤为突出。目前，巴中市5条黑臭水体仅1条完成整治销号，且根据今年6月的监测数据，该水体疑是轻度黑臭，存在反弹迹象，其余4条更加难以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督察发现，巴中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没有经过充分论证，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标本不兼治，整治效果较差。在檬子河黑臭水体整治中，没有正确定位城市发展目标，对财政承受力评估不足，盲目将黑臭水体整治与棚户区改造捆绑，造成资金缺口巨大，整治难度剧增。南池河下游河段因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滞后，生活污水长期存在反流现象，导致该河段水体、河床黑臭现象明显，水质监测结果为劣五类。檬子河沿岸生活污水未做到应收尽收，巴州区第五中学周边有大量生活污水直排。 |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督促巴州区、恩阳区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完善相关资料和后续水质检测等销号工作。 | 按照“水清岸绿”的整治目标和要求，强力推动5条黑臭水体整治。一是加强截污纳管建设，新建檬子河污水管网1.8 km、南池河污水管网2km、李家堰污水管网2.4km、巴州区电影院至魁字湾污水管网1km，改造黑臭水体周边雨污混流管道13km，实现了无污水直排河道；取缔散乱污企业2个，取缔非法污水直排口1个。二是强化内源治理，在黑臭水体沿线设置垃圾箱、果皮箱22组（个）；清理垃圾堆放点4个，共8吨，每半月清理河面漂浮物，拆迁房屋1.65万㎡，实现了河岸河面无垃圾、无乱堆乱弃。三是实施淤泥清理，完成巴州区南池河、檬子河、李家堰和恩阳区电影院至魁字湾水体清淤，共清理污泥2.7万吨，全面按照相关要求对淤泥实施了监测，未发现有害有毒淤泥。四是加强生态补水，巴州区檬子河在天星桥水库实施生态补水，2019年共计补水0.34亿m³。五是采取带中植被、绿化草坪等措施实施岸带修复。目前，5条黑臭水体“初见成效”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已申报达到“长制久清”。 | 达到时序进度 |
|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建立黑臭水体管维机制，确保治理成效稳定不反弹。 | 恩阳区建立了《恩阳区电影院至魁字湾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三医院至龙嘴（芦墟沟）管理维护制度》，巴州区印发了《巴州区檬子河、李家堰、南池河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方案》，落实了维护管理的责任单位，明确了管维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整治成效得到巩固。 |
|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和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监管，确保两个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管网不渗漏外排。 | 目前，巴中市污水处理厂和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均投入运行，处理规模达15.5万m³/日，当前运行状况良好，进水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外排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水一级A标标准。 |
|  4.巴州区住建局牵头，会同区水利局、开发区科技园完善檬子河、南池河、李家堰黑臭水体整治资料，年内完成销号任务。 | 巴州区对檬子河、南池河、李家堰黑臭水体整治污水管网建设、河岸绿化、河道清淤、水质监测等资料进行收集，已上传至国家黑臭水体整治平台，整治“初见成效”已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已申报达到“长制久清”。 |
|  5.巴州区住建局负责，加快推进南池河中下段污水管网改造，实施原南池市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同时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维修维护。 6.南池河下游河段水质恶化主要由于污水反流造成，巴州区负责对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导老污水处理厂、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正常运营，对收集污水进行规范处理，确保南池河下游无污水外溢。 7.巴州区住建局牵头，加大对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排查整治力度，精准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点一策”，强力推进整治。 |  1.常态化对污水管网开展巡查维护，南池河中下段管网建设已纳入市污水PPP项目实施。 2.新建日处理7.5万m³的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已投入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南池河沿线污水渗漏管网开展了排查与修复，有效解决了南池河下游污水反流问题。 |
|  8.恩阳区住建局负责，加快电影院至魁字湾、三医院至龙嘴两条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完善相关资料和后续水质检测等销号工作。 | 恩阳区三医院至龙嘴河道、电影院至魁子湾暗渠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工程措施已全面结束，民意测评及水质监测均已达标，恩阳区已按要求收集污水管网建设、河岸绿化、河道清淤、水质监测等资料，已上传至国家黑臭水体整治平台，整治“初见成效”已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已申报达到“长制久清”。 |
|  9.巴中经开区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加快黄家沟、巴中监狱、第五中学污水截流管网建设。 |  1.完成黄家沟浅水湾临时污水管道工程建设和浅水湾沿岸污水直排口整治,新建污水收集管140米，将污水收集进既有污水管网检修井，提升至污水主管网，目前已投入使用。 2.完成巴中监狱插旗山八社污水管道建设，新建污水管道450米，接入既有污水管网检修井，提升至污水主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该处污水管道使用正常，沿线无污水渗漏，并定期沿线进行巡查。 3.完成第五中学污水截流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管约90米，已投入使用。 |
| 18 | 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巴中市在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中，对项目缺乏统筹谋划，对困难预估不足，项目包装不合理，省“三推”方案明确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52个项目，至今仍有7个未开工，22个正在建设，完成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1.各区县加快推进省垃圾、污水“三推方案”中自建项目建设，2020年12月底完成整改任务。 2.省污水、垃圾“三推方案”中纳入市污水、垃圾PPP项目包的子项目，由各区县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先期启动建设，待建市污水、垃圾PPP项目正式实施后，与中标企业进行核算整合。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省污水、垃圾“三推方案”中未完成子项目进行跟踪督办。牵头加快市污水、垃圾PPP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协调中标企业与各区县进行核算整合。 |  1.省污水“三推方案”子项目建设方面。我市共有32个项目，计划投资219607万元，目前全部开工，完工24个，完工率为75%，完成投资194665万元，投资完成率为88.6%。现有8个项目未完工，涉及34个子项目。2.省垃圾“三推方案”项目建设方面。我市共18个项目，计划投资59428万元，目前已全部开工，完工13个，完工率为66.7%，完成投资额45467.07万元，完成投资率为76.5%。 | 达到时序进度 |
| 19 | 生活污水方面，全市187个建制乡镇中仅59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站，28个仍在建设中；巴州区巴城老旧管网改造、南江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升级改造等项目无法在年内完成建设。 |  1.各区县加快推进省污水“三推方案”中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建设，2020年12月完成整改任务。 2.省污水“三推方案”中纳入市污水PPP项目包的子项目，由各区县先期启动建设，待市污水PPP项目正式实施后，与中标企业进行核算整合。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省污水“三推方案”中未完成子项目进行跟踪督办。牵头加快市污水PPP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协调中标企业与各区县进行核算整合。 | 1.省污水“三推方案”子项目建设方面，未完成建设的16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均已动工，正抓紧推进项目建设。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配合市污水PPP项目中标企业开展污水处理站建设前准备工作。3.通江县已招引新的社会资本，逐步复工19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 | 达到时序进度 |
|  4.除省污水“三推方案”明确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外，其余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按照省上关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配合，加快全市污水PPP项目实施，按时序推进整改完善。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配合市污水PPP项目中标企业开展污水处理站建设等有关工作。 |
|  5.巴州区加快推进巴城老旧管网改造，按时序推进工程建设，2020年底完成整改销号。 | 巴城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中，龙湖片区建设已全面完成，老观桥至景秀江南段700米已全部埋设，供销街330米已全部埋设，气象局至老观桥段已埋设280米，红军路已埋设600米，新市街已埋设130米，民主街已埋设210米。八角楼街、商业街正进行施工前期准备。 |
|  6.南江县住建局督促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进度，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运。加强日常监管维护，确保南江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 南江县雾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南江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已对一期组合式氧化沟进行升级，新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和出水渠，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一级B标提升至一级A标，处理能力达2万吨/日，提标升级改造已完成。 |
| 20 | 园区污水方面，全市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前，巴州区工业园区、恩阳区食品工业园区、恩阳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尚未建设，通江县工业园区正在建设。 | 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组建专班，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务必于2020年3月底前开工，2020年12月底前销号。 |  1.巴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此项目由区城投公司作为业主单独实施，目前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财评。 2.恩阳区柳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土建部分已全面完成，目前正进行调节池设备安装，综合楼构造柱制作安装，鼓风机房、污泥脱水车间、门卫室砖砌体施工等工作，截污干管管道设计738.51米，已安装完成700米。设备已到位50%，完成投资4000万元。 3.通江县春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厂区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主体外墙装修、围墙和厂区内道路基础建设。 | 达到时序进度 |
| 21 | 固体废物方面，全市187个建制乡镇中仅74个建有垃圾中转站，113个乡镇垃圾处理还未达到无害化处理标准；恩阳区、平昌县、通江县3个存量垃圾治理项目，无法在年内完成建设；集餐厨垃圾、危废处置、污泥干化等项目为一体的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缓慢，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用地红线内仍有95户居民没有拆迁。 |  1.相关区县先期启动省垃圾“三推方案”中未完成的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待市垃圾PPP项目实施后，与中标企业进行核算整合。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加快全市垃圾PPP项目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入库转段，及时完成项目采购招标。待PPP项目实施后，牵头协调中标企业与各区县进行核算整合。 | 南江县已完成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平昌县已建设13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完成部分垃圾中转站建设，其余中转站项目建设正在抓紧推进。 | 未达时序进度 |
|  3.各区县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垃圾中转站，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市县处理”的原则，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达到时序进度。 | 全市现共建成垃圾中转设施110个，转运车辆1400余台，日转运垃圾量约1100吨，基本实现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目前，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乡镇生活垃圾运至巴州区威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南江县乡镇生活垃圾运至南江县海螺水泥厂水泥窑协同处置；通江县乡镇生活垃圾部分运至通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部分运至乡镇垃圾热裂解场处置。 |
|  4.恩阳区、平昌县、通江县加快推进3个存量垃圾治理项目。 | 通江县完成了全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存量垃圾的治理与销号工作，规范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形式，提升了农村垃圾治理效果。恩阳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面完成整治并全部销号，乡镇场镇生活垃圾全部转运到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平昌县土兴镇存量垃圾治理项目已经完成。 |
|  5.巴州区组建专班，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红线内居民用地拆迁。 | 巴州区成立了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拆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指挥循环经济产业园红线内征拆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征拆范围内110户农户（含20户无房户）签约，签约面积25336.08平方米，签约金额5086.93万元。 |
|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先期启动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建设，2020年12月底完成建设任务。待市垃圾PPP项目实施后，与中标企业进行核算整合。 |  1.已新建餐厨垃圾协同处置项目1个，处理规模200吨/日，为巴州区梁永镇建设的废油脂加工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通过源头分离、固液安全处置的处理方式对餐厨垃圾进行处理。源头安装油、水、渣分离设施，固体垃圾随生活垃圾运至巴中市威澳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处理；分离后的油运至已建成的废油脂加工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冶炼生物柴油处理。 2.已建成污泥处置设施2座，污泥处理能力达到210吨/日。其中，南江县海螺水泥焚烧加协同窑处理规模110吨/日，在南江县建设的污泥环保处置项目（南江南慧和源丰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采用烧结砖协同处置能污泥工艺，可每日处理污泥100吨。 3.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均已纳入全市垃圾PPP项目包进行建设，该PPP项目目前已报省财政厅审核转入采购阶段，转段后立即组织招投标。 |
| 22 | 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差。由于管网不配套，日常管理不善，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如通江县民胜镇等18个基本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因运维资金保障不到位，致使无法正常运行，导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群众反映强烈；恩阳区茶坝镇污水处理厂长期闲置，已出现损毁迹象；巴州区水宁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内几乎无活性污泥，自动监测设备和紫外线杀菌设备均已损坏，外排废水超标；恩阳区乐丰污水处理厂进水井设置溢流管，溢流污水直排外环境。 |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开展辖区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专项排查整治，解决乡镇污水处理站技术、设备等管护不到位的问题。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达到50%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投运。 |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台账季度上报制度，每季度对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及时发现、督促解决污水处理厂（站）运行不正常的问题。 2.对纳入市污水PPP项目的乡镇污水管网，督促市污水PPP中标企业加快实施；由乡镇自建的管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每季度末抽查点位进行督导，以确保各乡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率达标。 | 达到时序进度 |
|  3.各区县财政局将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常态化坚持。 |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财政局将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  4.通江县专题研究，将民胜镇等18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资金纳入财政保障，确保正常运行。 | 通江县财政局已将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  5.巴州区生态环境局对水宁寺镇污水处理站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 巴州区生态环境局已对水宁寺镇污水处理站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向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污水处理站已完成整改，恢复正常运行。 |
|  6.恩阳区住建局负责对茶坝污水处理厂盘活闲置设备，修复损毁管网，确保于2020年6月底前正常运行。 7.恩阳区住建局督促乐丰污水处理站于2020年3月前对溢流污水直排外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  1.对茶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维修维护、设备更换，对场镇污水管网进行了全面修复，确保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目前茶坝镇污水处理站已恢复运行。 2.乐丰污水处理站溢流口已得到整治，现已无污水直排外环境。 |
| 23 | 医疗废物环境隐患突出，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长期至今未通过综合性验收，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督促市城投公司加快医疗废物中心二期建设进度，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2.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建设完成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一起停止使用。 | 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中心项目于今年4月27日开工建设，采用“热解气化焚烧炉”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10吨，建成后五类医疗废物可全部得到及时、有效、规范处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核准、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以及办公楼4层主体及厂房基础施工，焚烧设备已定制， | 达到时序进度 |
| 24 | 生活垃圾填埋存在较大风险。部分地区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不彻底，库区渗滤液导流不畅。大部分乡镇由于历史原因垃圾大都采用简易堆放填埋，不同程度存在环境风险。 |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区县对负责监督管理的垃圾填埋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5月底前针对隐患点位开展风险评估，并启动治理；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 | 市垃圾填埋场、南江县垃圾填埋场、平昌县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垃圾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正常。通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现已完成风险评估，正在升级改造渗滤液处理系统，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预计12月底前完成。 | 达到时序进度 |
|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2019年完成辖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 | 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全部完成治理并销号，目前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乡镇生活垃圾运至巴州区威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南江县乡镇生活垃圾运至南江县海螺水泥厂水泥窑协同处置；通江县乡镇生活垃圾部分运至通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部分运至乡镇垃圾热裂解场处置。 |
|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巴州区配合，建设城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 巴中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已纳入市垃圾PPP项目包进行建设，目前该PPP项目已报财政厅审核转入采购阶段，转段后立即组织招投标。 |
| 25 |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 |  1.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各区县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废旧机油等危险废物管理，完善管理台账和管理制度。 |  1.市交通局已制定印发《巴中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分四个阶段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第一阶段由维修企业对员工组织开展宣传培训；第二阶段由企业结合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问题自查；第三阶段由交通部门督促各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整治；第四阶段对整改成效进行核查检查。 2.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由维修企业对企业职工进行危险废物管理政策法规培训，宣传、普及危险废物管理常识，提高遵纪守法意识。此项工作2020年6月30日前已完成。第二阶段整治工作主要是企业自查整改，2020年8月上旬市运管局会同各（区）县运管所（局）对巴中市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抽查一二类维修企业27家，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发出整改通知书，目前已完成整改23家，占抽查维修企业的比例为85%。 | 达到时序进度 |
|  2.巴州生态环境局对新越汽修厂、术美汽车配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巴州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新越汽修厂、术美汽车配件公司规范整治矿物油露天存放、废旧机油及用品混存、废旧机油跑冒滴漏等环境问题。 |  1.新越汽修厂已关闭搬迁，由相关部门督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向术美汽车配件公司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按照核查情况逐一整改。目前，术美汽车配件公司已完成环保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储存间，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并对维修场地进行全方面清理整改。 |
| 26 | 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一是排查梳理流于形式。巴中市巴州区对“散乱污”企业的排查认定单一，针对同一区域、同一行业、相同工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选择性认定和纳入现象明显，导致大量“散乱污”企业未上报、未认定、未纳入、未整治。2019年巴州区已排查出158家“散乱污”企业至今未完成认定工作。巴州区宕梁街道塔子山村33家木材加工、家具家私、石材加工等企业（个体工商户），仅9家纳入名单内，24家未上报；南坝丝厂附近27个问题企业未纳入“散乱污”整治名单。二是整治工作敷衍应付。巴中市巴州区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走过场，整改落实避重就轻、表面应付，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现场突出。按照巴州区经信局相关文件要求，从2018年12月9日起对佳美家具厂等7家企业实施强制断电。2019年10月，督察暗访发现佳美家具厂、晨兴木材加工厂仍有生产经营活动，直至督察组进驻后才实施断电。蓝天酒店服务公司、豆皮加工厂等27个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应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设备拆除和原料清除，巴州区上报已整改完成，明查发现上述27家企业中仍有2家在生产，其余25家只是停产停工，并未做到拆除设备、清除原料。三是环境违法问题突出。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掌图系统”核查发现，巴中家融红福商贸公司、贝蒂儿森商贸有限公司、许氏木材加工厂、合兴门厂等企业占用一般耕地，未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合兴名门、贝蒂尔森家具厂等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建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直排外环境、大量油漆粉尘污染树木和土地、大量废油漆桶（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丢弃等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  1.巴州区经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乡镇（街道）申报，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一步开展排查认定，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改台账，切实将“散乱污”企业整治名单应纳入尽纳入。 2.按照省市“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分类推进“散乱污”企业按照“三个一批”原则进行整改，区经信局牵头组建专班，分片分点逐个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到位。 |  1.成立巴州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杨波任组长，相关区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督导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市委副书记李映、副市长刘襄渝分别带队到“散乱污”集群现场进行调研督导，查找具体问题，厘清工作思路，强力推动问题整改。 2.巴州区组织相关部门对塔子山“散乱污”集群企业进行了锁定，累计排查“散乱污”企业43家，已印发《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治补助方案》，并意向性征求企业整治意愿，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政策和整治要求宣传。目前，塔子山村43家“散乱污”企业，完成搬迁或关停协议签订35家，协议签订完成率100%，完成整改提升1家，完成关闭6家，正在整改提升1家；南坝丝厂19家“散乱污”企业，已搬迁12家、改库房5家、停产2家。 3.巴州区制定《南坝丝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执行方案》《塔子山村“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执行方案》。为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在加大政策宣传的同时，张贴了《关于“散乱污”企业整治相关事项的通告》，引导企业主动整改。 | 达到时序进度 |
|  3.巴州区宕梁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全力做好辖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督促企业按整治方案整改到位。 | 巴州区制定《南坝丝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执行方案》《塔子山村“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执行方案》。在加大政策宣传的同时，张贴了《关于“散乱污”企业整治相关事项的通告》，引导企业主动整改。 |
|  4.巴州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信息受理和依法查处力度，强力打击“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手续进行核查，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并依法查处。区执法分局负责对“散乱污”企业违法建设进行排查认定，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并依法组织强制拆除违章建筑。 | 巴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单位参与，已对塔子山片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累计排查出“散乱污”企业43家，已签订搬迁或关停协议35家，协议签订完成率100%；完成整改提升1家；完成关闭6家；正在整改提升1家。 |
|  5.市环委办和巴州区委负责，按省专项督察组要求，将相关部门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中涉嫌不作为、慢作为行为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 针对省督察组移交的“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巴中市开展了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分别对巴州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巴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城管执法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共9名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其中，县处级干部1人，科级及以下干部8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谈话诫勉4人、警示谈话3人、约谈提醒1人。 |